**泉州市“村村社社有大学生”计划服务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 **服务地所在村（社区）** |  | | | | |
| **服务地所在村（社区）证明** | 同志于 年 月至 ， 在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社区）参加“村村社社有大学生”计划，担任专职村务（社区）工作者，服务期满 年，考核合格。特此证明！  村（社区）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街道）党委意见** | 乡镇（街道）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党委组织部**  **意见** | 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1．该证明所指“村村社社有大学生”计划是指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村村社社有大学生”计划的意见》（泉委办[2007]68号）而组织开展的大学生服务农村（社区）计划（参加民政、司法等其他部门组织的社区工作者不属于加分对象）；

2．请各村（社区）党组织、乡镇（街道）党委及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根据考生服务及考核情况予以盖章确认；

3．该证明仅用于办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笔试加分手续。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 制**